

中央财经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

财政与金融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试用教材

财 政 与 金 融

徐维樑 卢克群 董锐夫 编写

(财务会计专业用)

农业出版社



B 609151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试用教材

财 政 与 金 融

(财务会计专业用)

• • •

责任编辑 陈锡途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区枣营路)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通县曙光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16 开本 11 印张 268 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2,300 册 定价 2.65 元

ISBN 7-109-01485-1/F·70

编写说明

本教材是为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财务会计专业编写的，是一套中专水平的教材，包括《经济学基础》、《计算技术》、《会计原理》、《农村合作经济会计》、《乡镇企业会计》、《决策基础》、《农村企业和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统计原理及农村统计》、《审计学基础》、《财政与金融》、《经济法概论》共计十一门课程。

《财政与金融》主要讲授我国农村财政收入、支出的形式和渠道，社会主义农村的金融体制，农村资金的融通以及农村保险、租赁等方面的内容。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前 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今天，国民经济从行政管理为主转变为经济管理为主，从直接的微观管理为主转变为间接的宏观管理为主的情况下，税收、货币、信用已成为搞活微观经济，管理宏观经济的主要经济杠杆。财政、银行与各经济部门、各企业的关系愈来愈密切，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愈来愈重要。对财政、金融知识的学习也就愈加必要。在广大农村尤其是在农村财会人员、经济管理人员中普及财政金融知识，对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书是为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财务会计专业编写的教材。亦可供农村经济管理专业以及其他经济类专业教学或干部培训使用。本书编写的目的在于使初学者通过学习，掌握财政、税收、货币、信用、银行、保险方面的基础知识，熟悉有关业务，为做好本职工作打下基础。

本书第1—5章由徐维樑编写；第6、9、11章由卢克群编写；第7、8、10、12章由董锐夫编写。全书由卢克群总纂。

作 者

1989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职能	1
第一节 国家财政的一般概念.....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与作用.....	7
第四节 我国财政体系.....	11
本章提要.....	13
复习思考题.....	14
第二章 国家财政收入	15
第一节 我国财政收入的来源和形式.....	15
第二节 财政收入的原则.....	17
第三节 农村上缴的财政收入.....	20
本章提要.....	25
复习思考题.....	25
第三章 国家税收	27
第一节 税收的特征与性质.....	27
第二节 我国税收的作用.....	28
第三节 我国税制改革及农村税制.....	30
第四节 农村税收.....	36
第五节 税收的征收管理.....	48
本章提要.....	49
复习思考题.....	50
第四章 国家财政支出	52
第一节 我国财政支出的构成、形式及管理.....	52
第二节 财政支出的原则.....	57
第三节 财政用于发展农业的资金.....	60
本章提要.....	64
复习思考题.....	65
第五章 国家预算及其平衡	66
第一节 国家预算的概念及预算管理体制.....	66
第二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	68
第三节 国家预算的执行和国家决算.....	71
第四节 国家预算收支平衡.....	74

本章提要.....	77
复习思考题.....	78
第六章 社会主义信用.....	79
第一节 信用的本质.....	79
第二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必要性、性质和职能.....	80
第三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形式.....	83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利息.....	86
本章提要.....	91
复习思考题.....	91
第七章 信贷资金来源.....	93
第一节 信贷资金来源的构成.....	93
第二节 储蓄.....	95
本章提要.....	97
复习思考题.....	97
第八章 信贷资金运用.....	98
第一节 信贷资金运用的形式.....	98
第二节 银行贷款原则和基本规定.....	98
第三节 流动资金贷款.....	103
第四节 固定资金贷款.....	108
第五节 外汇贷款.....	109
第六节 信托与租赁.....	111
本章提要.....	115
复习思考题.....	117
第九章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货币流通.....	118
第一节 货币流通的实质.....	118
第二节 货币流通的渠道.....	121
第三节 货币流通规律.....	123
第四节 农村货币流通的特点.....	126
第五节 货币流通正常的标志.....	127
本章提要.....	130
复习思考题.....	131
第十章 货币流通的管理.....	133
第一节 现金管理.....	133
第二节 转帐结算的管理.....	135
本章提要.....	144
复习思考题.....	145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银行.....	146
第一节 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146

第二节 社会主义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148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150
第四节 金融市场.....	153
本章提要.....	157
复习思考题.....	158
第十二章 保险	159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159
第二节 我国开办的主要险种.....	160
本章提要.....	161
复习思考题.....	161
附录 复习思考题答案要点.....	162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职能

第一节 国家财政的一般概念

国家财政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分配关系。这是不同社会形态下财政的共性，即财政的一般概念。为弄清此概念，必须从财政现象和财政实质两方面加以分析。

一、财政是个特殊的分配

从财政表面现象分析，财政是个分配问题，但它又不同于其他分配，其特征有以下几方面。

(一) 财政是个经济分配 所谓经济，是指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构成的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财政是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它属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分配环节，是社会生产总体分配环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财政是个经济范畴。但财政这个经济分配不是从来就有的，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即国家产生后，才从社会经济分配中独立分化出来。财政分配的范围仅是社会产品的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其他部分则要通过价格分配、信贷分配、财务分配等其他分配方式进行。财政这个经济分配不是凭借劳动者或财产所有者的身份，依据等价交换或有偿原则进行分配的，而是依据国家统治者或社会代表的身份，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进行分配的。为了进一步认识财政是个特殊的经济分配，以下把财政分配与其他分配作一比较。

1. 财政分配与价格分配。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它是解决商品交换问题，属于交换范畴，但当价格背离价值时，就会产生通过价格而进行的价值的再分配作用，称价格分配。财政分配与价格分配的不同表现在：

(1) 活动的领域不同。价格分配是在流通领域中伴随着商品交换而实现的一种价值分配。而财政分配不局限于流通领域，也不受商品交换的限制。

(2) 表现的形式不同。价格分配是以等价交换的外观表现为一定量的货币与一定量的商品之间的交换。而财政分配则表现为单独的货币收支过程，是商品价值量的单方面转移。

(3) 作用不同。价格分配只解决价值量实现的大小问题。而财政分配是解决实现价值后的再分配，如多少归国家、多少归企业、多少归个人支配；或多少用于补偿、多少用于消费、多少用于积累等。

2. 财政分配与企业财务分配。企业财务分配是企业财务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在企业内部进行的分配。企业在对其总收入和纯收入分配过程中，发生企业与财政、银行、其他企业、上级主管部门、企业内部其他职能部门等方面的分配关系为企业财务分配。财政分配与企业财务分配不同表现在：

(1) 分配主体不同。企业财务分配是以企业为中心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的分配。而财政分

配是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的分配。

(2) 分配的范围不同。企业财务分配是分散在各个企业内部进行的，是微观分配。而财政分配是在全社会范围内的分配，是宏观分配。

(3) 分配的价值构成不同。企业财务分配是对产品的全部价值，包括C、V、M三部分进行分配。财政分配主要对剩余产品价值M部分进行分配。

(4) 分配任务不同。企业财务分配，主要保证再生产，尤其是简单再生产的正常进行。财政分配主要是为满足扩大再生产和社会公共消费的需要。

3. 财政分配与信贷分配。信贷分配是以存款方式吸收社会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又以贷款方式，把吸收的货币资金进行再分配，以满足社会主义企业在生产和商品流通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财政分配与信贷分配不同表现在：

(1) 资金来源及其性质不同。信贷资金来源于产品价值的C、V、M三部分，其中C部分，即企业生产资金是信贷资金的固定的、基本的来源。信贷资金是资金周转过程中暂时闲置不用的资金，它原来或者是企业资金，或者是财政资金，或者是居民收入，信贷资金具有“双重”性质。而财政资金主要来自剩余产品价值M部分，只有一小部分来自V。国家通过财政分配集中的资金为国家的资金。

(2) 分配用途不同。信贷分配的资金，最适用于临时性的周转资金的需要，不能长期占用，信贷分配起到调剂余缺的作用。而财政分配的资金适用于消费性支出和基本建设投资等，可以长期占用。

(3) 分配的方式和原则不同。信贷分配是以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的方式进行，以偿还并支付一定利息为条件的自愿和有偿的原则进行的。而财政分配是以缴款和拨款方式进行的，它不论以国家政权还是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参与分配，都必须以国家权力规定的法令、制度为依据，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的特点。

(4) 与货币流通的关系不同。信贷分配直接与货币流通发生关系，国家通常通过信用程序以贷款方式把货币投入流通，又通过收回贷款减少流通中的货币量，银行发放和收回贷款的过程也就是吞吐货币的过程。而财政分配则通过财政的一收一支影响银行信贷收支，间接地影响货币量。

(二) 财政是个国家分配 财政这个经济分配与国家有本质联系，是个国家分配。

1. 财政是随国家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的。财政是个历史范畴。

财政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产生的。这个历史时期是指国家产生时期。在原始公社时期没有国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进入了奴隶社会，由于奴隶主和奴隶两个阶级的利益冲突，阶级矛盾、阶级斗争日益加剧。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既得经济利益，拼命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实现其阶级统治，就需要有一系列的暴力组织，如军队、法庭、监狱等次及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专职人员，组成的公共权力机关，这就是国家。

国家产生后，为了维持它的存在和执行其职能，就需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资料，但是国家是非物质生产部门，国家机构的军政人员不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要解决需要消费物质资料又不生产物质资料的矛盾，就只能依靠国家的政治权力，强制地占有一部分物质资料，于是国家财政分配就从社会再生产统一分配环节中独立分化出来。马克思在研究国家起源的时候探讨了国家财政的产生。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一书中指出：“为了维持这

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交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捐税是最早出现的财政范畴。国家依靠政治权力，通过捐税形式占有一部分社会产品，形成国家财政收入，这是财政分配的一个方面，国家又通过安排财政支出，把占有的社会产品（即国家财政收入）分配到各种用途上去，满足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这样，最早的财政收支出现了，最早形态的国家财政也就产生了。

财政的产生是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但应该明确，财政产生归根结底是由经济条件所决定的，这经济条件就是指剩余产品的出现。只有当生产力的发展，人们能生产出超过劳动者本身必需消费的产品以外的剩余产品，财政才有分配的对象，剩余产品是财政分配的物质基础。而国家的产生，为满足公共权力的需要对财政分配提出了需求，于是财政分配就从社会经济分配中独立分化出来。因此，财政产生的经济条件即物质基础，是剩余产品的出现，财政产生的政治条件即前提是国家产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产生私有制，产生阶级，然后才产生的国家。可见，财政产生是随国家产生而产生，但归根结底是由经济条件决定的。

财政是随国家的发展而发展的。人类社会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除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外，其余几个阶级社会都有其相应的国家，也就有相应的财政。由于生产方式不同，各种社会制度国家的性质、职能不同，从而财政收支内容、财政分配形式、财政分配范畴、财政管理水平和管理范围以及财政分配关系的性质也有所不同。但总趋势是，随着国家的发展，财政也不断发展和完善。如：

第一，财政范畴随着国家的发展而不断增加和完善。最早的财政范畴是税收，后逐步发展到公债、利润、国家预算、财政补贴等财政范畴。

第二，财政分配形式也随国家商品经济的发展，由同时采取劳役、实物、货币三种形式，发展到采用单一的货币形式。

第三，财政管理随着国家的发展，也日益加强和完善。由奴隶制国家国王个人收支与国家财政收支混在一起管理，发展到当今各国健全的财政管理机构、专职管理人员，及适应各国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的财政思想、财政方针政策、制度规定。

第四，财政的作用随国家的发展而不断扩大。由作为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筹集资金分配资金的工具，发展到有意识利用财政间接干预经济或直接调控经济的重要经济杠杆。

2. 财政分配的目的是为满足国家实现职能的需要。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职能不同，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其国家职能主要是专政职能，而社会主义国家职能，除专政职能外，还有领导和组织经济和文化建设的职能。无论什么国家职能都必须靠财政分配为其筹集和供应资金。

3. 财政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在财政分配过程中，财政分配的方向、分配的结构、分配的数量、分配的时间等等，都必须体现国家的意志。财政分配活动是以国家权力进行的。国家权力表现为政治权力和经济权力。国家政治权力，是指国家以统治者身份或社会代表的身份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以国家政权规定的法律、法令和制度为依据，以强制为手段，无偿地去占有一部分社会产品。国家的经济权力，是国家以生产资料或财产所有权的身份，直接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这种分配也涉及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关系，必须用强制、无偿的手段，以立法形式为保障，并表现为社会产品的所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的单方面转移。不论是政治权力还是经济权力分配，在分配过程中，都是国家占支配地位，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

从财政的产生和发展,从财政分配的目的,及在财政分配中国家所占的地位分析,财政与国家有本质联系,财政是国家分配。

(三) 财政是个集中性分配 所谓集中性分配,是指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的宏观分配。国家通过财政这个分配工具,把分散在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和单位乃至个人的一部分社会产品集中到国家手中,并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再分配,以满足国家实现职能的各个方面的需要。简单地说,财政组织收入是面向全社会各个方面,财政支出也是面向全社会各个方面的,财政是个宏观分配。

二、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

从财政实质分析,财政是个分配关系,但不同于其他分配关系,它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

在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过程中,必然形成以国家为一方与其他各方之间的分配关系。包括国家与社会各阶级、各阶层、各地区、各单位、各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关系。例如奴隶制国家财政分配,形成了国家与奴隶、自由民、诸侯,与手工业者、小商人,与国外统治阶级和人民之间的分配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必然形成国家与各种经济形式、各个经济部门、各个企业、各级政权乃至居民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这些分配关系都是以国家为主体的。

不同社会制度国家财政都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但不同国家财政分配关系的性质不同,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阶级社会国家的财政,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分配关系,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财政,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使我国由新民主主义逐步转向社会主义阶段。与之相适应,在新民主主义财政的基础上,也就逐步形成社会主义财政。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可归结为: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利用价值形式,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形成的一种体现国家与劳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分配关系。

为了更好了解我国社会主义财政本质,我们从以下几方面来分析:

一、我国社会主义财政存在的必要性

列宁同志指出:任何社会制度,都必须在一定阶级专政的财政支持下,才能产生。社会主义国家也不例外。社会主义财政的分配目的,也是为了满足国家实现职能的需要。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具有两方面的职能:第一个为专政的职能,即对内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残余势力的反抗和破坏活动,对外防止外来侵略和颠覆活动,为人民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一个和平和安定的环境。第二个职能是领导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社会生产,安排社会生活,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为实现共产主义逐步创造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总之,我国社会主义财政存在的客观必要性,是由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决定的。具体地说,主要有以下几

个方面的原因。

(一) 为了保证国家行政管理和政权机关行使职能的需要。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和政权机关的存在,是国家领导和组织政治、经济、文化等活动及保卫国家的独立、安全,维护社会秩序所必要的,这些机关不是直接从事生产的单位,不创造物质财富,也没有独立的收入来源,它们的经费需要必须通过国家财政的再分配来满足。

(二) 为了满足文教、科学、卫生等部门的经费需要。文教、科学、卫生等部门属于非物质生产部门,这些部门的经费来源,除了有一部分是靠它们提供的劳务取得的收入外,主要也是通过国家财政的再分配来满足。

(三) 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客观需要。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要求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但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企业之间的盈利水平是不同的,各个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也是不平衡的,它们各自创造的盈利同本身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之间不可能相一致。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发展的规模和速度,不应由各部门、各企业的盈利规模和盈利水平所决定,而应由国家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在全社会范围内对国民收入在积累与消费之间,生产部门与非生产部门之间,以及各物质生产部门之间进行统筹安排,综合平衡。由于我国现阶段是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各个企业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国家为了更好地组织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必须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其中包括财政杠杆。财政通过税收、公债、财政补贴、财政拨款等分配形式,配合价格政策,调节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经济利益,调节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的经济利益,从调节微观经济,而达到宏观控制,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这是我国财政存在的一个重要因素。

(四) 是国际交往活动的需要。自我国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后,我国与外国在政治、经济、文化之间的交往,日益扩大和频繁,这一切都需要财政从财力上加以支持。还有一些有关国家主权的涉外经济活动,也需要通过税收立法、财政立法来体现。

(五) 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客观要求。我国目前的经济制度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国家参与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产品分配,属于两种所有制之间的分配,国家只能以社会代表的身份,利用政治权力,通过财政分配方式参与产品分配。国家参与国营经济的产品分配,属于全民所有制内部全局与局部之间的分配,国家可以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直接参与其产品的分配,但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国营企业是一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独立的经济实体,国家参与国营经济的分配,也必须采用财政分配方式。

从上述五点说明,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存在虽然与私有制社会里的国家财政一样,都是为了国家的需要,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和职能与私有制国家不同,因此,财政分配的范围更大及对再生产的关系更密切,财政成为国家的重要的分配工具和分配杠杆,这也说明社会主义财政存在的必要性。这是社会主义财政区别于其他社会制度国家财政的表现之一。

二、从财政分配体现的经济关系分析

由于我国社会主义财政是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财政的分配活动都是与人民息息相关。财政收入是广大劳动人民创造,但我国财政收入的增加是依靠生产的发展和流通的扩

大，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社会主义企业的纯收入，而不是靠加重人民的负担来取得的。我国财政支出主要用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公共消费需要，归根结底是用于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我国社会主义财政是体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经济关系。而其他社会制度国家财政是建立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财政收入主要来自私人企业及劳动人民缴纳的税款，例如美国的联邦财政收入中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税是两个最大的项目，约占整个财政收入的70%以上，这两种税主要是由劳动人民负担的，另外私人资本家缴的税，以及公债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都是对劳动人民的额外负担。而国家财政支出主要被用于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和对垄断资本集团进行额外补贴。资本主义及一切剥削制度国家财政所体现的经济关系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剥削性财政。

三、从财政分配与生产的关系分析

财政分配的对象是社会产品，是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国家通过财政参与物质生产部门的分配方式不同，与生产发生的关系密切程度也就不同。社会主义国家具有经济职能，是全民所有制的代表，直接参与和组织社会产品的分配，这使社会主义财政同社会再生产之间有内在的联系，财政支出的相当大部分用于经济建设，进行生产性投资的分配，使社会主义财政直接延伸到生产领域，社会主义财政与生产有密切关系，具有生产性财政的特点。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组织生产的主体是私人及其集团，国家财政只能作为再生产的外部条件，对生产进行干预和影响。财政具有非生产性的特点。

四、从财政分配形式分析

财政分配采用什么形式，由商品经济发达程度所决定。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是以价值形式进行的，财政分配只解决一部分社会产品，归谁占有和占有多少，或归谁支配、支配多少的问题，是分配商品的价值量，形成商品的购买力。而不解决具体使用价值的问题。而得到价值量的单位和个人要想得到产品的使用价值，必须经过交换来取得。财政分配是通过货币收支活动进行的，财政的一收一支，体现了商品价值量的单方面转移。而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由于商品经济不发达，财政分配形式，主要采取劳役形式和实物形式。

五、从财政的形式特征分析

任何制度国家财政都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强制的、无偿的、集中性分配，并在分配中形成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分配关系。这些财政的形式特征即财政这事物的质的规定性，在我国社会主义财政本身还保持，但有所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是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的集中性分配，但它比任何社会制度国家财政分配的范围更大，涉及的更广，已直接延伸到生产领域内的初次分配。在强制性、无偿性特征方面，由于为了吸收社会闲置资金及外资，为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国家在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方面都采用了国家信用方式，一方面通过发行国内外债券来筹集财政资金，另一方面又通过贷款方式供应财政资金。不管是国家发行债券，还是发放贷款，都是以自愿为原则，以偿还为条件的，这是与强制性无偿性是不同的。财政分配最后形成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分配关系，我国社会主义财政也不例外。但只是国家统治阶级代表不同，奴隶社会、封

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剥削阶级是国家的统治阶级，财政分配是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分配中形成的是不平等的剥削性的分配关系。而我国劳动人民是国家统治阶级，财政分配所形成的是国家与广大劳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平等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

通过我国社会主义财政与资本主义财政比较，可见，我国社会主义财政除了具有集中性分配、价值量分配及以国家为主体的强制、无偿的分配等财政的形式特殊外，还具有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人民性、生产性、计划性的特征。根据我国社会主义财政基本特征，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可归纳为：社会主义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利用价值形式，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形成一种体现国家与劳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分配关系。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与作用

财政的职能是指财政固有的功能，财政的作用是财政职能的发挥所取得的效果。如何运用财政的职能，发挥财政在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则关键在人们能否正确地认识财政职能及财政分配活动的规律性，能否有效地运用财政分配杠杆。建国以来，我国财政在不同历史时期，对于发展国民经济，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都起了巨大的作用，但也出现了一些失误，影响了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只要我们重视和正确运用财政职能，有计划地组织社会主义经济生活，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分配问题，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就能促进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以下就财政的职能及该职能所能起到的作用和各职能之间的关系进行具体分析。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具有分配职能，调节职能和监督职能。

一、分配职能与作用

所谓财政分配职能，是指国家运用各种财政分配杠杆，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在国家与企业、经济组织、事业行政单位以及人民群众个人之间，在积累与消费之间，在积累或消费内部进行分配。

要了解我国财政是如何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必须了解社会产品的分配使用的总过程。马克思在《歌达纲领批判》中第一次非常精辟地阐明了社会产品的分配原理。他指出：在社会主义阶段，对社会总产品实行按劳分配以前，必须进行社会的必要扣除：

第一，用来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

剩下的总产品中的其他部分是用来作为消费资料的。在把这部分进行个人分配之前，还得从里面扣除：

第一，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二，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第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设立的基金。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就是按照马克思的社会产品分配原理，对社会总产品进行分配使用的。全国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由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生产的产品总和，称为社会总产品。社会总产品的价值表现，就是社会总产值。社会总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要消耗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如原材料、能源的消耗和机器的磨损等，为了保证社会再生产的不断进行，就需要从本期的社会总产品的价值中进行补偿，这些用来补偿已消耗掉的生产资料

的价值，称为补偿基金。在社会总产品的价值中，扣除补偿基金就是国民收入，即净产值，它是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在本期内新创造的价值。国民收入的分配，归根到底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决定的。现阶段，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主要是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另外，还存在着个体，中外合资经营和外资企业等形式。国家在参与不同经济组织社会产品分配的过程中，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是不同的。

国营企业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国家是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代表，它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占有和支配生产资料，直接领导与组织社会主义再生产，直接参与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国家与国营企业的关系是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全局与局部的关系，不存在所有权的转移。国营企业在国家统一领导、统一计划下，有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实行经济核算制，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现阶段国营企业的补偿基金，绝大部分留归企业，由企业按照规定用于再生产。国营企业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分为企业职工工资和企业纯收入两部分。职工工资是企业职工为自己创造的那部分产品的价值。企业纯收入的大部分以税收形式上缴国家财政，由国家统一安排使用，其余小部分留归企业自己支配，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生产，改善劳动条件，发展集体福利事业和奖励先进集体与职工等方面的需要。

集体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集体经济的劳动群众共同所有，国家不能直接支配它的产品和收入。集体经济的补偿基金，由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自行提留和安排使用。集体经济创造的国民收入分配为两部分，一部分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劳动报酬，一部分为集体经济组织的纯收入。集体经济组织的纯收入，一部分以税收形式上缴国家财政，形成国家与集体经济的分配关系；一部分以公积金和公益金形式留归集体，用于本单位的扩大再生产和集体福利事业。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城镇和农村还存在一部分个体经济。个体经济的生产资料归个人所有。个体经济创造的社会产品的一部分，以税收形式上缴国家财政，形成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

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在我国境内兴办了一些中外合资及外资企业。我国对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征税，参与其社会产品的分配，形成国家与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

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形成国家财政收入，然后把这部分集中起来的财政资金，按照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实现要求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进行有计划的再分配，一部分用于扩大生产、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和社会物资后备，形成积累基金；一部分用于社会文教、科学、卫生、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行政、国防等方面，形成消费基金；另外还有一部分用作对外援助，称为援外基金。由此可见，国家财政资金的再分配，与政府各部门、国民经济各方面发生的分配关系，较之参与经济领域的初次分配广泛得多。

根据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总产品分配的基本原理，结合我国现阶段实际，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情况如图1—1。

从下页图说明，我国财政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是通过国家预算的收入和支出活动中运用税收、利润、公债、财政拨款、贷款、财政补贴等财政杠杆进行的。国家财政分配不是对物资的分配。而是利用价值形式，即通过货币收支活动进行的。因此，财政的分配职能又分为筹集资金的职能和供应资金的职能。

国家通过适当的形式，把分散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劳动者为社会所创造的纯收

